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E 款
- 委托理财期限：14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E 款	1,000	1.30%-3.40%	5.02-13.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3.40%	5.02-13.1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E 款

（2）产品代码：21ZH263E

（3）产品交易日：2021 年 9 月 9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5）产品期限：141 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共 140 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32,200	7,000	127.58	2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E 款
- 委托理财期限：14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7.12 万元后的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E 款	4,000	1.30%-3.40%	20.09-52.5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3.40%	20.09-52.5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E 款

（2）产品代码：21ZH263E

（3）产品交易日：2021 年 9 月 9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5）产品期限：141 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共 140 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9.13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76	-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	-	3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30,900	8,300	129.12	22,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6,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6,642	88.6972	789,640	11.3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6,196,642	88.6972	789,640	11.3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对议案 1 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莞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可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共影响激励对象 176 人，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8,860 股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金额合计 5,113,607.4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可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3,775,140 股变为 182,826,2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3,775,140 元变为 182,826,28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

联系人：费莹

联系电话：0574-86188111

联系传真：0574-86188189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7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持有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32.5%股权，是华工创投的第二大股东。

华工创投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94,126,270 股股份，占天喻信息总股本的 21.89%。2020 年 12 月 11 日，华工创投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武汉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瑞投资”）为转让天喻信息股份的受让方，授权天喻信息经营层与同瑞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华工创投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协议转让予同瑞投资的 94,126,27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华工创投持有天喻信息 102,727,390 股股份，占天喻信息总股本的 23.89%，为天喻信息的控股股东；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华工创投持有天喻信息 8,601,120 股股份，占天喻信息总股本的 2.00%，不再是天喻信息的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创投转让天喻信息 21.89%股份完成后，预计增加华工创投净利润约 4.09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华工创投持有的 32.5%股权按权益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 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33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为 24.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C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阳”），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港币的贷款额度，期限为实际支款日起一年。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华阳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已报外管局备案登记，登记完成后正式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华阳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发生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CAN DESIGN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 1502-A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业务性质：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95.95	2,671.80
负债总额	624.17	2,694.00
净资产	571.78	-22.1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116.76
利润总额	-1,231.92	-1,188.97
净利润	-1,135.06	-1,090.90

注：香港华阳 2020 年开始运营，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华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港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西航公司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 596,635,147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22.38%）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西航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航发。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西航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206054825
住　所	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	顾建兴
注册资本	285335.06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氢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1998-03-12
营业期限	1998-03-12 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划入方：中国航发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1
营业期限	2016-05-3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 年 9 月 7 日，西航公司与中国航发签署《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划出方）：西航公司
2. 乙方（划入方）：中国航发
3. 被划转标的公司

（1）被划转标的公司航发动力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 596,635,147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承诺，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已经披露的股份锁定情况外，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股份无偿划转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视为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双方同意，自本次无偿划转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乙方。

（2）甲、乙双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

（3）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 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排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2）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3）本次股份划转如需要缴纳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 447,863,581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16.80%），通过西航公司间接持有航发动力 596,649,031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22.38%），通过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航发动力 98,065,547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3.68%），通过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发动力 1,778,900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0.07%），通过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发动力 39,050,587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1.4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航发动力 1,183,407,646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44.40%）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航发动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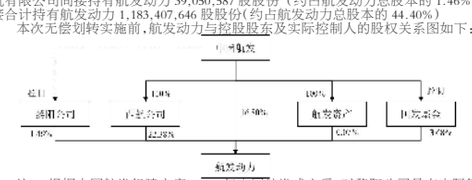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 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目前，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航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西航公司持有的 596,635,147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22.38%），使得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 1,044,498,728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39.18%），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航发动力 1,183,407,646 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 44.40%）。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会导致航发动力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航发动力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航发动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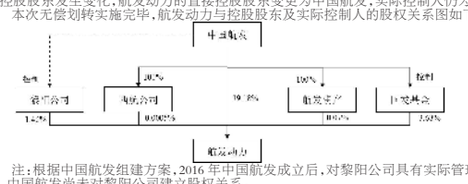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 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目前，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

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会导致航发动力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航发动力的直接控股股东由西航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六、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西航公司与中国航发的本次无偿划转已经中国航发审批通过，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西航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 《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向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通知，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 176,059,299 股股份（约占公